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为满足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宇控股”）一年内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无偿财务资助，借款利息为 0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短期资金周转，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前归还。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向金宇控股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二、财务资助方介绍

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2 日，法定代表人为胡先成，注册资本为 20018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、控股公司服务、企业管理服务等。金宇控股持有本公司 30,02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51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金宇控股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